



## 吃着吃着就老了

□ 倪剑

单位旁边的小菜店，时不时有令人惊喜的发现。这不，前些天一眼就望见门口那一小堆心头好的头刀韭，它们有点小乱地堆在竹箩筐里——每一小把是齐整的，特别是经刀割过后齐整的根部，整体是零乱的，没有人刻意去理齐捆扎。韭根是细细的深紫红，韭叶青翠肥而短，抓上三四把，约摸七八两的样子，摘的时候撕去最外面的一叶，露出青白色洁净的根茎。这样的韭菜适合清炒，不加任何配料，既不用借助鸡蛋来提香，加肉丝炒更是对头刀韭的唐突。切成寸段长的韭菜大火热油下锅快速翻炒，少许盐断生即可。韭菜上桌，吃到嘴里绵密顺滑，三下五除二就被消灭精光，感慨着怎么这么不经吃呢，只留得盘子底下一层绿泔泔的汤汁，不可倒掉，浇在饭上拌一拌，绝对下饭。

尽管如此，比起小时候母亲种的韭菜，还是差了些味道。年少时在乡下，最爱母亲地里的头刀韭。每年秋末冬初，韭菜明明长得好好的还可以再吃一刀，母亲已经不让割，说要滋养着留待开春的时候，那样不伤韭菜。母亲文化程度不高，却深谙什么叫蓄力，更深谙秋收冬藏的道理。停割后，母亲给韭菜松土护根，然后上面敷一层草木灰，既给韭菜施了肥料又防土壤板结。等到开春雨水节气，天清气暖，苏醒后的春韭蓬松脆嫩，便是开镰割韭的最佳时刻，也成就了记忆中最美的一口鲜。

这个时节的马兰头，自然也不能错过。挑根部紫红，叶子短且粗厚、摸起来毛糙的，如果从根到茎都是紫红就更好，它可能跟绿的比起来没那么嫩，却散发着野生马兰头独特的香，摘过马兰头的手指头，即便是洗过手还会香上一阵子。儿时放学后的第一件事不是写作业，而是去田埂上打猪草割羊草，总会有意外的发现，时不时有一两簇长势正好的马兰头在一溜杂草中鹤立鸡群，小心割下来放在篮子的一角，回家先捧出来择好让母亲烫了剁碎凉拌作为下稀饭的小菜，或者跟猪油渣一起剁成馅包团子。母亲熬油渣时通常会放点盐，油渣的咸香和马兰头的清香缠绵在口齿之间，好吃得嘞，打嘴巴都不丢。

对马兰头的感情其实远远不止于吃，儿时家里常年养一头猪、三四头羊，放学后割草的动作慢了是对付不了这几张胃的。动作一快，刀割手指就成了家常便饭，来年过去，左手上还可见深浅不一的刀痕无数。这时候，马兰头的功效就出来了——它可以止血。用马兰头叶压在割破的地方，手指头捏上一会，血就不流了，如果伤口不太深的话。一起割草的小伙伴都会争着来帮忙，挑最大的马兰头叶，找根长长的茅草根，把贴了马兰头叶的手指扎一扎。

手扎马兰头回家总是会在第一时间被奶奶发现，感觉就像前线打仗的勇士凯旋。奶奶自然也不会忘了等我父母晚上放工回来时给他们报备，获得两声安慰。

到了春末，割草的时候就要格外小心，属于马兰头的季节过去了，再割破手马兰头就帮不上忙了，好在，还有淡紫色的马兰花在旷野中给眼睛带来福利。

到了这个季节，青菜退场了，临告别之际，它会以另外一种方式闪亮登场，菜薹跃上了餐桌。菜已长薹，尚未开花，召唤着食客说快来快来，你今天不摘我明天就退场，看起来便有了点要挟的味道。哪里能怪得着菜薹呢？春日的暖阳在召唤它，它迫不及待了。花开堪折直须折，错过徒留遗憾，菜薹也不例外。摘一捧菜薹，自上而下撕掉皮，用刀剖成两半，深斜切片也是可以的，腊月里腌的咸五花还有一些，取出二两，切成肉丝，锅里先爆一爆，收收油，倒入菜薹大火翻炒，热火朝天的过程中油烟机卷走了油烟，咸肉和青菜的香是带不走的，这是对下厨者最好的馈赠，坐享其成饭来张口的人是感受不到的。

菜薹老起来快，茼蒿也不遑多让。“茼蒿满地芦芽短，正是河豚欲上时”，在苏子瞻眼里，不管什么食材都可成美食，大家都知道的东坡肉就不说了，他的芦菔羹也很有名，早上还带着露水的萝卜煮成的羹，在我们的想象中大概率不太好吃，但在乐观豁达的东坡眼里，不好吃也是好吃的。茼蒿芦芽都可吃，透着野味的清香，可是，春江春暖鸭知道了，茼蒿也一定知道了，茼蒿一知道，长起来就飞快，茼蒿一长起来快，离老得嚼不动便也快了，趁着这两天还没老，赶紧端上桌才是王道。

再说回韭菜。安史之乱发生，杜甫好不容易逃离了安禄山的魔爪感动了肃宗被封为右拾遗，却又因为上疏为房琯直言遭贬为华州司功参军，在去华州的路途中拜访了卫八处士，留下了千古名句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。主称会面难，一举累十觞”。我们不知道卫八处士究竟是谁，却能感知到夜雨中剪下的春韭一定是主人家最好的招待。二十年未见，“昔别君未婚，儿女忽成行”，此情此景，诗人怎么能不心生无限感慨？可是，战乱仍频，漂泊不定，“明日隔山岳，世事两茫茫。”唯一一碟韭菜见证了二十年的友谊。

“努力加餐饭”是古人对所爱之人最踏实而又美好的祝福，春节热映的电影《热辣滚烫》中贾玲说自己要表达的主题是爱自己，爱自己当然一定要好好吃饭。美食是春光给我们的馈赠，好好享用它方不辜负。毕竟，吃着吃着就老了。

## 水龙

□ 梁志方

水龙，对于当今的年轻人来说，应属闻所未闻。而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遇到火灾，就是靠水龙，以及一批古道热肠、不计利害得失的青壮年男人。

我的老家在港桥东街中段，舅公当年开南货店，兴盛一时，却因邻居的火灾殃及池鱼，店铺房被烧毁，从此家道中落，舅公亦由此郁郁，一病不起后壮年早逝。故地方上欲将水龙安放在我家，舅婆也生恻隐之心同意了。

老家街面房的东间，当年曾同时摆放着两架水龙。一架为老式水龙，使用时须由人不停地提了水倒进存水的木桶，以保证一直有水喷射向火场。上世纪60年代中期，这旧式机因年久失修，破败得不能使用了。另一架则是新式水龙，带有通体火红色的铸件蓄水桶。水龙的工作原理其实就是杠杆原理。使用时，先舀水将气缸灌满，然后人力按压，拉动活塞连杆，一面从进水口抽进河水，一面将桶里的水压入帆布水管，再通过水管头的铝制喷嘴喷水灭火。帆布水管弯弯曲曲的，像条游龙，水龙名称大概由此而来。

当年通讯条件差，一旦港桥周边发生火灾，受灾户的家人或亲戚，或村里人就会十万火急地跑到东街报信。不多会，东街巷门口就会有人死命地敲起镗锣。

那镗锣敲得那么急、那么猛，把一街人的心一下抽紧，仿佛都要跳出胸膛了。“着火啦！”火讯就是命令，一群成年男人迅速跑到我家安放水龙的东间，用两段粗而长的麻绳从两面穿过水龙底座，系牢，打好扣结，再用一根长长的粗毛竹，或是长杉木杠穿过扣结。一般是两人一组，轮换抬着救火机向火场狂奔而去。当年救火，东街的青壮年男人大都十分“舍力”，一有火情，不假思索、毫不犹豫跑出家，投入救火队伍，大家将之视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只要有火灾发生，任路多远多弯，救火人也会毫不犹豫地冲锋在前，抬了水龙直奔火场的。

那时乡间的道路可不是当今的通衢大道，而是“干时一把刀，湿时一团糟”。即使是白天，在那种紧急的情势下两人抬着笨重的水龙狂奔，都是很不容易的。要是遇到晚上的火灾，没有路灯，顶多只有几支手电筒晃晃。有时火灾地点距东街有好几里，黑灯瞎火的，不管大路小道，救火人员负重一路奔跑，何等艰巨，有时把鞋子跑脱了，把脚跑崴了，就立即换人抬了水龙接着跑。火灾总是猝然而至，救火人经常放下饭碗立即跑出去，救火太投入了，忘了饥饿；救火完，十分疲劳，饥肠辘辘，出门也未及带上什么食物供其途中

垫饥，还得忍饥挨饿竭力抬着水龙回来了才能吃上饭。那时大队里也从未安排什么救火补贴经费，担负这种超常的体力付出。东街的成年男人都是出于道义，自愿承担，纯粹义务。

社会舆论氛围总是向善的。谁家人，尤其是年轻人在救火这种公益事件中表现英勇，有德能，谁家都会在一街人的心头留下好印象，口头留下好口碑，走到哪都是很有脸面的，抬头挺胸颇有自豪感。这参与救火的年轻人如还没成家，那因这好口碑，就容易被人相中，上门介绍哪个登样妙龄女子与之婚配。那年头，在港桥人头脑里占地位的，一是读书成绩好；另一就是“舍力”，急人所难，乐于助人，人品好。那年月，乡野里墙壁上光光的，街坊里静静的，没什么公德义举之类的宣传教育，然而一切是那么出于自然，不计名利。

今天，救火有专职的消防队，专业的消防人员，科学高效的消防设施，是一种社会职业。当年东街男人们的救火行为，则纯为民间自发，是自治的一种形式。由此观之，其中也有值得思考、予人启发的东西在。



## 三行诗

### 异乡人

□ 徐海成

今夜的月亮长着牙齿  
将我这异乡人  
咬得生疼

### 惊梦

□ 杨洋

少女沉浸在甜蜜的梦中  
无论窗外的雨有多大  
直到蝴蝶停在她鼻尖

### 慢

□ 张吉

春风穿过山川河流  
我仍怨它太慢  
跑不过那颗想见你的心

### 逢春

□ 胡心怡

借一点春光  
爱这  
无端落下未开的花

